

政府機關（構）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紀錄表

- 一、請於受訪七日內填寫完成並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文化部，倘未同意受訪，亦請填寫一至五、十至十一項後依前述程序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對申請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身分有疑義者，請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兩岸事務科（電話：02-8512-6734）。

填報單位：

一、新聞人員姓名：
二、職稱：
三、所屬媒體：
四、洽訪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
五、洽訪主題：
六、受訪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
七、受訪人員：
八、職稱：
九、訪談長度：自 午 時 分 至 時 分
十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洽訪累積次數： 共 次（自民國 年 月 日）
十一、單位聯絡人：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地址：

十二、訪談重點及情形：（請以一、二、三...條列式）

（一）